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形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朱胜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职务，朱胜利先生曾任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603)总经理、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经验，朱胜利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变更为朱胜利先生。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向其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向其融资的公告》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融资55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 55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